

“世界知识产权日”特别报道

全省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收案量连续三年负增长,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去年全省知识产权案件判决赔偿总额超10亿元

浙江法院启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周活动

在一年一度“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4月22日,浙江高院开启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周活动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1年度浙江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件、浙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分析报告及《合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备忘录》。全省法院将围绕“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主题,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2021年以来,浙江法院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的实施意见》要求,以“三个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持续深化“四项建设”,制定出

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努力使浙江成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示范地”目标及一系列举措,积极构建“严、大、快、同、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格局,为打造保护最严、创造最活、生态最优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贡献了司法力量。

据了解,去年经最高法院和省编办批复同意,我省在杭州、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基础上,增设温州知识产权法庭,成为全国首个拥有3家知识产权法庭的省级行政区。目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全省已有48家基层法院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专业化审判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发布会上公布了省高院与省市场监管局签署的《合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备忘录》。《备忘录》共八条主要内容、三项保护机制,覆盖了现阶段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的方方面面,对更好实现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优势互补具有重要意义。《备忘录》明确,省法院与省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完善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特别征询制度,共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机制,统一司法裁判与行政执法标准。

2021年,浙江法院共新收一审、二审、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26292件,审结25558件。

从案件数量来看,随着诉讼治理工作的持续推进,全省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收案量已连续三年负增长,从2018年的28276件下降至2021年的23635件,降幅达19.64%。去年,浙江法院强化以涉网知识产权案件和涉KTV著作权案件为重点的前端治理,该两类案件数量下降明显。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刑事一审案件收案量505件,同比增长6.54%。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收案量35件,同比上升9.38%。

从案件类型看,民事案件中著作权案件数量下降,但占比仍最大,技术合同案件和特许经营合同案件

同比增幅最高。在刑事案件领域,商标类案件占绝对多数。行政案件主要集中在商标及专利两类。

从诉讼治理情况看,全省诉前和诉后进入纠纷多元化机制处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分别为21536件和14085件,案件总量是2020年的1.27倍,成功调解9121件,其中诉前调解成功6794件,进入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机制处理的案件数量持续增长。

从判决赔偿数额情况看,全省知识产权案件判决赔偿总额10.55亿元,平均判赔额17.84万元,其中判赔额超过100万元的案件共123件,同比上升35.77%,实现严格保护的法律效果。

(据“浙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支持起诉!

杭州市检察院助力科创企业成功维护自主专利申请权

通讯员柴利丽报道 近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本案中该公司的申请专利之路因自身研发人员的“监守自盗”而陷入困境,检察官积极履行职能,搭建调解平台,最终助其夺回专利申请权!

基本案情

“检察官,我们公司投入很多搞研发,好不容易出成果了,正准备去申请专利,没想到被自己的研发人员捷足先登。我们得赶紧夺回专利申请权!虽然我们已诉至法院,但有些证据我们无法取得,希望检察院能支持我们。”近日,A公司主要负责人来到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脸愁容地说。

事情得从2017年说起。A公司决定开展技术研发,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员工易某某带领公司团队陆续完成了多个项目的研究工作。2019年6月,A公司决定申请专利。同年7月,易某某在未离职的情况下,与他人注册成立了一家B公司。仅三天后,易某某便以B公司的名义,抢先申请了与A公司研发项目有关的多个发明专利,A公司发现后立即报警。最终,易某某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易某某的犯罪行为已被依法打击,但相关技术信息被公开,能否夺回专利申请权尚悬而未决,A公司为此苦恼不已。这才有了文章开头那一幕。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大、风险高。易某某侵犯公司商业秘密,抢先申请专利的行为,给A公司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了A公司企业核心竞争力。考虑到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侵权易、举证难、周期长,为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综合性司法保护,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对A公司诉B公司、易某某专利申请权案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并提供证据支持。

检察官说法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参与诉讼的活动。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范围包括: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件,如国有资产流失、环境污染等案件;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待遇等,如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或个人因缺乏诉讼能力等原因,不能或不敢提起诉讼的案件;确有支持起诉必要的其他情形。

通常,检察机关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供支持:

法律支持。检察机关在办理具体案件中可与司法局沟通配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承办人可以自身具备的法律知识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

证据支持。在必要情况下,当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收集的证据可申请由检察机关进行收集。

诉讼支持。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的,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作为对当事人起诉的支持。

检察官提醒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高危人群是雇员或前雇员。研发人员切不可存在侥幸心理使用公司核心技术抢先申请专利,否则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

全面加强版权保护



今天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为进一步提升公众保护创新意识,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连日来,舟山市市场监管局六横分局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内的规上企业,向企业主和企业职工介绍知识产权质押政策优惠措施,帮助企业盘活无形资产,进一步增量提质,强化知识产权创新保护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实实在在享受政策红利。图为六横市场监管分局走上街头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容。

通讯员刘生国、王龙 摄影报道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杭州海关无害化销毁超80万件侵权货物

本报讯 记者张浩星 通讯员洪玉报道 在第22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前,杭州海关在义乌、舟山集中无害化销毁一批此前查获的侵权货物,共计82.4万件,

主要包括手机配件、小家电、儿童玩具、衣服鞋帽等。这是“腾鹰行动2022”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杭州海关首次针对侵权货物开展集中销毁工作。

本次销毁的侵权货物大多包装简陋、做工粗糙,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销毁采用拆解、碾压后实施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在销毁现场,隆隆的轰鸣声

中,铲车挥起巨大的铲斗,将侵权货物压得粉碎。“海关对货物销毁的全过程实施监管,委托具有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对侵权货物进行无害化销毁操作。侵权货物经碾压粉碎,残料环保焚烧发电,全过程做到安全可控、无污染。”舟山海关财务科副科长吴顺辉说。

近年来,杭州海关聚焦侵权高风险商品和重点国家地区,开展一系列的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对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一季度,杭州海关查扣涉嫌侵权案件1178批次、299.42万件,同比分别增长70.72%和5.46%,其中查扣侵犯自主品牌知识产权货物152.73万件。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杭州海关综合业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集中公开销毁侵权货物,是向全社会彰显海关加强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决心。海关将进一步强化执法,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利,维护中国制造的声誉,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海关工作人员提醒,广大进出口企业要尊重知识产权,增强守法意识,切勿进出口侵权货物,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应通过正规渠道,认清产品标识,谨防买到侵权假冒商品。

“我想靠自己的手艺养活自己”

莲都检察院温情帮教,助迷途少年“返航”

记者胡翀 通讯员周亦男报道

“感谢检察院给我这次机会,我以后一定遵纪守法,好好回报社会。”日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涉罪未成年小伟作出不起诉决定,小伟当场作出了坚定的承诺。

误入歧途被起诉

2020年9月,17岁的小伟受人雇佣,在明知犯罪分子可能利用支付宝和银行卡实施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利用本人及他人的支付宝账户和银行账户帮助违法资金结算平台进行资金流转(行话“跑分”)。至2021年2月,涉案金额达2800余万元,小伟从中获得报酬1.4万元。2021年6月,小伟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莲都区人民检

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王苗红了解到小伟的父母早就离异了,小伟从小跟着爷爷、奶奶生活,初中辍学后去学美发,当学徒。家里条件很困难,他一直都是自己打零工。这次会犯下大错,也是为了维持生计。案发后,小伟很快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认罪、悔过的态度良好,并在家人的帮助下退缴了违法所得人民币1.4万元。

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及“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在全面审查案件证据,综合调查评估后,莲都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给小伟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依法对他附条件不起诉,并对他开展为期半年的监督考察和帮教工作。

自力更生 重回正轨

考虑到小伟的经济条件不好,王苗红提出,可以通过帮教基地联系,给他提供工作岗位。小伟却婉言拒绝了,他说:“检察官姐姐,谢谢你,我知道你帮忙联系的工作一定不差,但我还想靠自己的手艺养活自己。”小伟是学美发的,他的梦想就是开一家理发店。

在这之后,王苗红一直关注着小伟,时常给他打电话或发微信了解他的近况,并委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对他进行专业的帮教指导。

很快,小伟在父亲的支持下在老家开了一家自己的理发店。得知这个消息后,王苗红和同事利用假期一起赶赴小伟的老家看望他。理发店的门面不大,但设计独具心思,场地

也打扫得很干净。王苗红感受到,小伟真的是用心在经营这家店,整个人有脱胎换骨的变化。

改过自新 参加志愿服务

在被考察的这段时间里,小伟多次去村里给老年人免费剪过头发,在街道帮助环卫工人扫过马路……他说,因为自己做错了事,很希望能弥补些什么。在做这些志愿活动的时候,感觉自己很充实,终于有回馈社会的一点力量了。

今年年初,省内多处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小伟主动联系社区,表明了自己想做志愿者的意愿。4月初,他被安排在高速卡口做志愿者。

穿着厚厚的防护服,在高速卡口

吹日晒,一站就是八九个小时。小伟却不曾言苦:“这几天的工作,让我了解到一线医务人员、志愿者的平凡和伟大,每天都在为这个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我会永远记住这次特殊的人生体验。”

4月18日,小伟的考察期到期,莲都区检察院宣告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这是案件的结束,却是小伟人生的新开端。

很多涉罪未成年人只是走错了路的孩子,我们要在帮教和观护的过程中,及时纠正他们偏离的航道,帮助他们重回正轨。”王苗红说,未成年人成长需要正确的引导,要审慎对待未成年人犯罪,做到宽严相济,不枉不纵,努力教育感化涉罪未成年人,让“司法的温情”贯穿于每一个涉未案件中。

普法小讲堂

被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关系怎么办

通讯员罗逸报道 近日,一面书写着“为民解忧 优质服务”的锦旗被送到了杭州市临安区矛调中心16号职工维权窗口,感谢“娘家人”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原来,卢某和田某为杭州市余杭区某物业公司职工,入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日常用工地点为杭州市临安区某项目。卢某等自入职后一直兢兢业业工作,多次获得小区业主锦旗表扬。今年3月11日,他俩因工作原因与时任项目经理产生纠纷,被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关系。

3月14日,卢某来到杭州市临安区矛调中心寻求援助。职工维权窗口接待后发现,因用人单位注册地点不在临安辖区内,若无法证明用工地点在临安区,则临安区仲裁委无管辖权。建议卢某及田某补全用工地点为临安区的相关证据后通过法律援助提起仲裁维权。

4月初,卢某和田某将补全证据提供至窗口,证实原项目经理因作风问题已被辞退,公司已指派新任经理接管工作。援助法工在此基础上立即与用人单位负责人电话沟通,阐述法理与之进行协商。

经充分协商,最终用人单位同意按照法律规定向卢某和田某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并且配合两人进行社保的转移。4月8日本案经调解结案,调解现场,用人单位负责人郑重向卢某和田某道歉,并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了经济补偿金。本起纠纷圆满结束。

临安区总工会维权窗口的援助法工陆惠娟提醒,《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新规专园

细化水下文物保护区制度 防盗采捞捞

主持人:程雪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发文机关:国务院

实施时间:2022年4月

主要内容: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下文物保护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下文物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下文物的义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将水下文物分布较为集中、需要整体保护的水域划定公布为水下文物保护区,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划定和调整水下文物保护区,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動。

严禁破坏、盗捞、哄抢、私分、藏匿、倒卖、走私水下文物等行为。

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应当由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任何外国组织、国际组织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都应当采取与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并取得许可。

中外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所取得的水下文物、自然标本以及考古记录的原始资料,均归中国所有。

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严禁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活動。严禁任何个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活動。

文物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下文物保护执法工作,加强执法协作。